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5日，蒙特利尔
第一工作组
议程项目 7.3

地球工程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技术和管理事项

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关于气候相关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8）以及关于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气候相关地球工程管理框架的研究（UNEP/CBD/SBSTTA/16/INF/29）；

2. *又表示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地球工程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技术和管理事项的说明（UNEP/CBD/SBSTTA/16/10）第二和第三节所提供的主要信息；

3. *强调* 应该主要通过迅速和大幅降低人类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这些不可避免的气候变化影响，包括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缓解和适应办法，来解决人类造成的气候变化；

4. *注意到* 以下与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的定义：

(a) 任何有意大量减少太阳日照或增加大气碳固存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技术（但化石燃料在捕获的二氧化碳释放进入大气之前的碳捕获和储存除外）（缔约方大会第X/33号决定）；

(b) 有意干预地球环境，其性质和规模均意在阻止人为气候变化及其影响（UNEP/CBD/SBSTTA/16/10）；

(c) 有意大规模操控地球环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5. *注意到* 许多地球工程技术均未满足需要有效、安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准则、难以实施或管理并且都未曾得到充分研究；

6. *又注意到* 在了解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仍有巨大差距，包括：

- (a) 根据这些技术的可扩展性的现实估计，其阻止人为气候变化的整体有效性；
- (b) 地球工程技术可能会如何影响国家、区域和地球的天气和气候；
- (c)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及其服务会如何受到地球工程活动的影响及对其作出反应；
- (d) 可能使用的各种地球工程技术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有意或无意的影响；
- (e) 与可能使用的地球工程技术有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道德问题，包括全球正义、影响、惠益和风险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世代间的公平；
- (f) 地球工程办法的成本效益。

7. *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将审议不同的地球工程备选方案、其科学基础和相关不确定性、对人类和自然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风险、研究差距和现有管理机制的适用性并将在 2014 年 9 月提出一份综合报告，而预期这项进程将对有助于进行决策的科学和技术证据进行全面评估；

8. *重申* 第 X/33 号决定第 8 (W) 段，要求 缔约方就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和对生物多样性有潜在影响的任何有关气候的地球工程活动，提出报告；

9. *重申* 第 X/33 号决定第 8 (十) 段，注意到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的第 LC-LP.2 (2010 年) 号决议及其 1996 年《议定书》，通过“关于海洋肥化科学研究的评估框架”，并进一步注意到 关于海洋肥化问题休会期间工作组正在审议属于《伦敦公约》和《议定书》范围的海洋方面地球工程问题；

10. *注意到* 国际习惯法，包括避免造成重大的跨界损害的义务和对有这种损害的危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以及应采取预防方法的义务，可能与地球工程活动有关，但仍然是形成全球规范的不完整基础；

11. *又注意到* 在现有条约和组织 -- 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各区域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 -- 主持下对地球工程未来可能活动的治理所作的工作，可能有重要相关性；

12. *注意到* 关于气候的地球工程缺乏有科学基础的、全球性、透明和有效的全面框架，承认 关于那些足以造成重大不利跨界影响以及那些部署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和大气地球工程的概念，最需要有这样的框架；

13. *请* 执行秘书将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报告转交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各条约和组织的秘书处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外空条约》、《南极条约体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供其参考；

14. *又请* 执行秘书同相关组织合作；

(a) 汇编上文第 8 段提及的缔约方报告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提供；

(b) 借助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地球工程综合报告等，更新地球工程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关于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气候相关地球工程管理框架的潜在影响的信息，

(c) 以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和经验概览（UNEP/CBD/SBSTTA/16/INF/30）为基础，进一步征求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者（要顾及性别因素）对于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方面的意见，特别着重可持续利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粮食权利。
